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8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500283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9條規定關於委員因故迴避之表決人數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1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接獲檢舉後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議，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，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過半數同意認定檢舉事件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。第59條規定：「校事會議、調查小組、輔導小組、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。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，亦同。」



三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；……。」

四、次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（以下簡稱115年2月5日函）說明二、（二）略以，依第59條規定，第9條第1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處理。表決時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該項表決之成員人數，亦即，扣除迴避成員人數後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，始得為不予受理。

五、綜上，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因故迴避，其表決執行疑義一節，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函及參酌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，爰以「未迴避」之委員人數「過半數同意」為準。例如校長（無表決權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，及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議時，如其中1人依法迴避，則由未迴避之2人進行表決，依未迴避委員人數計算「過半數」決議是否「同意應不予受理」，以利受理程序進行；又學校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迴避事由及相關處理情形，並依前開委員迴避計算方式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